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C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補充公佈

主要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自其權益持有人購買資產 及收購合營公司之權益

茲提述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東方光電、朱先生及TC (BVI)就修訂／闡明投資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若干條款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規定(其中包括)(i)成立合營公司將分兩步完成，首先東方光電及朱先生將聯合成立合營公司，然後TC (BVI)及東方光電向合營公司作出進一步注資，以致在注資完成後，TC (BVI)、東方光電及朱先生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51%、30%及19%股權；(ii)在TC (BVI)及東方光電作出上述進一步注資同時及待購買事項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或東方光電、合營公司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合營公司將完成一項新安排(即購買事項)；(iii)成立合營公司之先決條件及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限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或協議相關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及(iv)成立合營公司(包括注資及認購事項)及／或購買事項及／或收購事項之完成限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協議相關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包括注資及認購事項）、購買事項及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很可能高於25%但少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公司（包括注資及認購事項）、購買事項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根據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以及東方光電及TC (BVI)作出額外注資時，東方光電、TC (BVI)及朱先生將成為合營公司之權益持有人，而東方光電將持有合營公司30%股權。因此，東方光電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鑒於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購買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會上將提請有關第二份公佈所述若干事項之決議案，以尋求股東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此外，亦將提請有關注資、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之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擬為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朱先生及東方光電連同彼等聯繫人，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合營公司（包括注資及收購事項）、購買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各參與方或利益方，均須就有關批准購買事項、收購事項、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根據協議授出選擇權及購回之整體機制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垂榮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黃紹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公佈所載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就購買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第二份公佈所載之若干事項，此外，通函亦將載有注資、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之詳情。

緒言

茲提述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二份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東方光電、朱先生及TC (BVI)就修訂／闡明投資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若干條款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規定(其中包括)(i)成立合營公司將分兩步完成，首先東方光電及朱先生將聯合成立合營公司，然後TC (BVI)及東方光電向合營公司作出進一步注資，以致在注資完成後，TC (BVI)、東方光電及朱先生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51%、30%及19%股權；(ii)在TC (BVI)及東方光電作出上述進一步注資同時及待購買事項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或東方光電、合營公司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合營公司將完成一項新安排(即購買事項)；(iii)成立合營公司之先決條件及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限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或協議相關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及(iv)成立合營公司(包括注資及認購事項)及／或購買事項及／或收購事項之完成限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協議相關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

第二份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訂約方

- (a) 東方光電；
- (b) TC (BV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朱先生；及
- (d) 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訂約方(a)及(c)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東方光電及TC (BVI)根據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及注入額外資本後，東方光電、TC (BVI)及朱先生將成為合營公司之股權持有人，而東方光電將持有合營公司30%股權。因此，東方光電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影響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與投資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者倘有任何差異，概以第二份補充協議條款為準。

成立合營公司

誠如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規定，成立合營公司將分兩步完成。首先東方光電及朱先生將聯合成立合營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627,451元，其中，東方光電將向合營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8,000,000元以認購30%股權，以及朱先生將以向合營公司轉讓其所持全部LED相關知識產權（該知識產權之估計價值為人民幣25,715,000元（相等於約29,315,100港元），超出人民幣18,627,451元（即朱先生之注資額人民幣7,087,549元）之價值應轉撥入合營公司之資本儲備賬目）擁有權之方式，向合營公司注入人民幣18,627,451元以認購合營公司70%股權。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倘LED相關知識產權之最終估計價值低於人民幣18,627,451元，則朱先生將以現金支付差額。

據董事確認，於商定合營公司成立之條款時，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建議由東方光電通過以LED街燈相關固定資產注資至合營公司，以及由東方光電將其持有之全部LED相關知識產權轉讓至合營公司，作為其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且並不建議東方光電以現金注資至合營公司。

然而，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德恒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所建議，中國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股東對新成立之公司之現金供款不應低於該公司註冊資本之30%。為符合上述規定，東方光電同意於合營公司初步成立時，以現金人民幣8,000,000元注資認購合營公司30%之股權，再通過購買事項（即待合營公司成立及由東方光電及TC (BVI)對合營公司作出注資後，通過向合營公司以人民幣8,000,000元價格出售東方光電持有之全部餘下LED街燈相關固定資產及LED相關知識產權），返還所注入之現金（即人民幣8,000,000元）。

根據中國法律，將由朱先生於成立合營公司後注入之LED相關知識產權之價值須由估值師評估。根據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中國合資格估值師深圳市永明資產評估事務所（於本公司及已報告之估值概無現時利益，亦無預期利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估值報告，於估值報告日，上述由朱先生注入之LED相關知識產權之估計價值為人民幣25,715,000元。

緊隨東方光電及朱先生成立合營公司後，TC (BVI)將通過向合營公司注資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合營公司股權，而東方光電透過注入部分LED街燈相關固定資產及向合營公司轉讓東方光電所持部分LED相關知識產權之擁有權，向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21,411,765元以進一步認購合營公司股權，以致TC (BVI)、東方光電及朱先生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51%、30%及19%股權。緊隨上述TC (BVI)及東方光電注入額外資本後，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6,627,451元增加至人民幣98,039,216元，而合營公司將分別由TC (BVI)、東方光電及朱先生持有51%、30%及19%。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TC (BVI)、東方光電及朱先生各自注資的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

根據中國有關中外合資企業之法律，於東方光電成立合營公司後，將注入合營公司之非現金資產無須進行估值。該等資產之價值應由合營公司之全體股權持有人（即TC (BVI)、東方光電及朱先生）確定，及估計價值為人民幣21,411,765元。

TC (BVI)、東方光電及朱先生各自注入資產的類別及金額經各訂約方參考本公司之盡職調查工作後公平磋商，乃協議訂約方之磋商結果。

由東方光電及TC (BVI)成立合營公司後資本注資完成時，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則為人民幣98,039,216元。

成立合營公司之先決條件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之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及第二份公佈所披露成立合營公司之先決條件將修訂如下：

- 「(a) 東方光電、朱先生及TC (BVI)遵守一切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包括注資及認購事項）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b) 並無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禁止協議訂約方成立合營公司（包括注資及認購事項）；
- (c) 股東批准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包括注資及認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包括購買事項及收購事項）；及
- (d) 股東批准根據協議授出選擇權之整體機制。」

成立合營公司及東方光電及TC (BVI)額外注資後但於收購事項前之股權架構

成立合營公司及東方光電及TC (BVI)額外注資後但於收購事項前，合營公司將分別由TC (BVI)、東方光電及朱先生擁有51%、30%及19%權益。

購買事項

誠如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規定，於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以及東方光電及TC (BVI)額外注資時，東方光電、TC (BVI)及朱先生將成為合營公司之權益持有人，而東方光電將持有合營公司30%股權。因此，東方光電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東方光電及TC (BVI)作出上述注資之同時，合營公司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向東方光電購買東方光電當時持有價值人民幣8,000,000元之所有該等LED街燈相關固定資產及LED相關知識產權（將由東方光電注入／轉予合營公司，作為對合營公司之額外注資則除外）。

於估值報告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香港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及已報告之估值概無現時利益，亦無預期利益）已就上述合營公司自東方光電分別購買LED街燈相關固定資產及LED相關知識產權之價值作出估值。該等資產及知識產權之估計總價值為約10,296,936港元。

上述LED街燈相關固定資產及LED相關知識產權之原始購買成本為人民幣15,376,000元。

購買事項之代價乃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協商所釐定。

購買事項之先決條件

購買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或東方光電、合營公司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東方光電、合營公司及本公司遵守一切有關購買事項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b) 並無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禁止東方光電、合營公司及本公司完成購買事項；及
- (c) 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及購買事項。

收購事項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文，收購事項須待成立合營公司（包括注資及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完成後方會發生。收購事項代價（包括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支付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TC (BVI)、朱先生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

第二份補充協議亦闡明，根據中國法律，收購事項之代價不得大幅低於估計價值，及收購事項之代價應確定為28,400,000港元，即使估計價值更高亦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向朱先生購買該19%股權之原始購買成本應為根據協議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注資（即以向合營公司轉讓朱先生所持全部LED相關知識產權擁有權的方式作出），估計價值為人民幣25,715,000元（相等於約29,315,100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合營公司持有之LED街燈相關固定資產及LED相關知識產權（包括朱先生所持有LED相關知識產權）之估值（估值乃由上述香港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作出），以及合營公司於其運營後首九年將產生之日後業務及收益之估計。根據上述估值報告，整間合營公司之價值為153,142,977港元。

鑒於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乃以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支付，且代價股份之流通性低於現金，故本公司同意以28,400,000港元自朱先生收購合營公司19%股權。此外，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正常商業條款，原因如下：

- (a) 朱先生持有之LED相關知識產權之估計價值為人民幣25,715,000元（相等於約29,315,100港元），但本公司就收購19%股權所付出之代價（即28,400,000港元）稍為低於上述估計價值；
- (b) 除註冊資本之外，本公司亦擁有資本儲備賬及其他資產；及
- (c)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基於由合營公司持有之LED街燈相關固定資產及LED相關知識產權之估值，以及合營公司於其運營首九年將產生之日後業務及收益之估計。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文，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及第二份公佈所披露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將修訂如下：

- 「(a) 朱先生、TC (BVI)及本公司遵守一切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b) 並無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禁止朱先生、TC (BVI)及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c) 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
- (d) 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
- (e) 上市委員會授出有關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成立合營公司（包括注資及認購事項）、購買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完成

根據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包括注資及認購事項）及／或購買事項及／或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協議相關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及須以成立合營公司之先決條件、購買事項之先決條件及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為限。

根據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包括注資及認購事項）、購買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TC (BVI)擁有合營公司之70%股權。

緊隨合營公司成立、注資及認購事項，以及東方光電注資完成後，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之比例將按當時之股權持有人所持股權比例分攤，即TC (BVI) 51%，東方光電30%及朱先生19%。然而，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TC (BVI)及東方光電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之比例將分別為70%及30%。

委任朱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朱先生僅將於購買事項、收購事項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完成後方獲委任。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該項委任後作出必需之公佈。

並無其他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對投資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與東方光電、朱先生及TC (BVI)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原因乃為修訂／闡明協議之若干條款。第二份補充協議闡明成立合營公司所涉及之步驟，其中包括，首先東方光電及朱先生將聯合成立合營公司，然後TC (BVI)及東方光電向合營公司作出進一步注資，以致在注資完成後，TC (BVI)、東方光電及朱先生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51%、30%及19%股權。

董事確認交易之架構如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之形式（即首先由東方光電及朱先生成立合營公司，然後TC (BVI)及東方光電向合營公司進一步注資，以致在注資完成後，TC (BVI)、東方光電及朱先生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51%、30%及19%股權），乃由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德恒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所建議，根據中國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中國自然人不能作為中外合資企業之股東，除非該中國自然人原為一間內資企業之股東，而該內資企業隨後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就此限制而言，協議訂約方決定成立合營公司作為內資企業，隨後再通過邀請TC (BVI)對合營公司作進一步注資，將該合營公司轉為中外合資企業。董事會認為所涉及之步驟將(i)促進本公司以現金加上其發行之股份之出資方式收購合營公司合共70%股權；及(ii)免卻因轉讓朱先生持有之LED相關知識產權至東方光電所產生之不必要之成本及時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包括注資及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包括注資及認購事項）、購買事項及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很可能高於25%但少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公司（包括注資及認購事項）、購買事項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根據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以及東方光電及TC (BVI)作出額外注資時，東方光電、TC (BVI)及朱先生將成為合營公司之權益持有人，而東方光電將持有合營公司30%股權。因此，東方光電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鑒於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購買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大會將提請有關第二份公佈所述若干事項之決議案，以尋求股東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此外，亦將提請有關注資、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之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擬為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朱先生及東方光電連同其聯繫人，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合營公司（包括注資及收購事項）、購買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各參與方或利益方，均須就有關批准購買事項、收購事項、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根據協議授出選擇權及購回之整體機制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垂榮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黃紹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公佈所載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就購買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第二份公佈所載之若干事項，此外，通函亦將載有注資、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之詳情。

釋義

「協議」	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之投資合作協議
「購買事項之先決條件」	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規定購買事項之先決條件
「第一份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有關由TC (BVI)、東方光電及朱先生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之公佈

- 「注資及認購事項」 TC (BVI)以現金向東方光電及朱先生成立之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以認購合營公司51%股權
- 「購買事項」 合營公司向東方光電購買東方光電所持價值為人民幣8,000,000元之全部LED街燈相關固定資產及LED相關知識產權（作為額外資本注入／轉讓予合營公司者除外），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以現金結算
- 「第二份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所刊發有關本公司與東方光電、朱先生及TC (BVI)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公佈
- 「第二份補充協議」 東方光電、TC (BVI)、朱先生與本公司就修訂／闡明投資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若干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就本公佈而言，所使用（如適用）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曾經可以或現時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凱山先生及白錫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霞女士、楊大海先生及張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垂榮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黃紹輝先生。

* 僅供識別